

公告编号：2022-078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827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被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初19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偿还本金8820万元及利息（第一部分为借期内利息：1,790,830.22元；第二部分为2020年8月19日之前的逾期利息：7,127,050元；第三部分为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88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

（2）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4万元；

（3）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的9,242.7034万元股权【质权登记编号：520321202000000002】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二分之一范围内向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向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后,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7,079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1 民初 19 号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 (一)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航天汽车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判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合理部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超出部分应予驳回。判决如下:

(1) 航天特种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航天汽车公司偿还本金 8820 万元及利息（第一部分为借期内利息：1,790,830.22 元；第二部分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逾期利息：7,127,050 元；第三部分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 88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

(2) 航天特种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航天汽车公司支付律师费 24 万元；

(3) 航天汽车公司有权对德威公司质押的航天特种车公司的 9,242.7034 万元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播)登记设字[2020]第 3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航天特种车公司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德威公司在二分之一范围内向航天汽车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德威公司根据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向航天汽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后，德威公司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航天特种车公司追偿；

(6) 驳回航天汽车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82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